

证券代码：832000

证券简称：安徽凤凰

公告编号：2024-088

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巫界树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3,714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496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8人，董事巫玟翰先生因公务缺席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85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71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；反对股数 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李莉、胡娟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

决议》

（二）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